

需求說明書

一、採購案名：112-114 年度實驗大樓消防設備保養維護暨相關申報案

二、預算金額：新臺幣 450,000 元(含稅)

三、採購目的

確保實驗大樓消防設備正常運作及同仁安全，辦理每季消防設備保養，年度檢修申報、自衛消防編組申報。

四、需求說明(以下為參考範例，需求單位可依實際需求增加或刪除內容)

(一) 設備種類：

實驗大樓消防設備，包含：

1.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2. 滅火器設備。
3. 室內消防栓(箱)系統設備。
4. 緊急廣播設備。
5. 消防泵浦設備。
6. 標示設備。
7. 緊急照明設備。
8. 緊急排煙設備。

(二) 本案要求：

1. 本案需求係維護及恢復本案標的應有之良好功能與系統設計初始功能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功能參數新增、修改、更新、回復等系統協助與緊急搶修回復作業)，依作業為保養維護服務及相關申報作業。
2. 廠商應確保本案標的正常運轉，避免使用中斷，且以正確、安全方法使故障快速排除。本案標的發生障礙時，廠商應進行基本障礙原因分析，以利障礙改善並改良程序進行。
3. 本案標的相關系統軟體故障及異常時須協助更新，廠商應事先書面申請或以mail聯繫通知業主須更新之部份與項目，並複製一份供本中心存放備查。
4. 廠商應負責本案標的之清潔、垃圾處理及安全防護，如於工作範圍內發現建物或其他設備損壞時，應立即通知本中心。

需求說明書

5. 廠商應擬定本案保養維護紀錄表，前開保養維護紀錄表得使用原廠提供符合所屬設備或系統功能特性規範之詳細檢測項次表，或另由其所屬專業技術人員就本案標的功能特性規範設計適合之保養維護紀錄表，經本中心審查確認後，廠商應就本中心確認後之工作計畫書用印一式一份交付本中心備查，並於每次保養維護完成後填具並提送本中心確認後之保養維護紀錄表（含照片）一式一份交付本中心備查。
6. 廠商應對其所派保養維護人員善盡監督責任，並應自行負責相關法令所規定雇主對員工之責任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養維護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責任。如非可歸責於本中心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概由廠商負責。如因此致生損害於本中心或致本中心受相關處分時，應由廠商賠償之。
7. 本中心得隨時派員監督廠商工作執行情形，廠商不得拒絕，並應派員協助及說明本中心所提各項問題。
8. 廠商須提供本中心本案專業技術及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必要時須提供問題解決方案。

（三）保養維護人員應遵守事項：

1. 遵守本中心門禁安全規定。
2. 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開啟或搬動與本案無關之物品及設備。
3. 保養維護時，應保持衣著整潔。
4. 不得攜帶與本案作業無關之刀槍等武器或違禁品進入或放置實驗大樓及其周遭。
5. 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帶領其他非本案維護保養人員進入實驗大樓。
6. 進入實驗大樓保養維護作業時，須先行報備業主。
7. 禁止於實驗大樓內為吸煙、煮食、賭博、喝酒等本中心認為不當之行為，並應維護工作場所環境清潔。

（四）作業種類：

1. 保養維護服務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之時段，惟不定期（臨時性）維修服務則不在此限。
2. 定期性保養維護服務：
 - (1) 每季定期保養及檢修：

需求說明書

廠商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共四次，就消防設備執行定期維護保養，為保持其設備正常及最佳運作狀況，維護保養完畢後，並製作檢驗報告書(一式1份) (含每季各系統設備檢修紀錄表)，交由本中心備查，視為已完成當期維護保養作業。

(2) 年度檢修申報及消防隊複查作業：

- a. 廠商應依法令規定於每年5月15日前完成檢修申報。
- b. 檢修作業日期，由雙方商議確定。廠商於檢修作業完成後，應向本中心提出檢修報告書，供本中心於期限內協助申報至當地消防機關。
- c. 前項檢修結果，如本中心須辦理缺失改善項目廠商應提供改善計畫書及報價單供本中心辦理改善事宜。
- d. 缺失改善完成後，由廠商會同本中心防火管理人員複檢，複檢以二次為限，並向本中心提出複檢合格報告書。
- e. 消防機關執行檢修申報之複查時，廠商應派員支應配合檢修。
- f. 檢修範圍：檢修範圍及方式以: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為準。

(3)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申報：

- a. 每半年實施消防自衛編組訓練，採取依申報完成防護計畫書之規定分班原則，編排課程訓練及進行實際油盤滅火訓練，並由廠商提供油盤、滅火器及講師之授課。
- b. 消防滅火訓練之引燃油及滅火器內乾粉充填費用由業主支付，每支為新臺幣315元整(含稅)。
- c. 廠商於每次教育編組後，上半年5月31日前及下半年於11月30日前提送該訓練申報書一式二份，一份於法規期限內申報當地消防機關，一份供本中心備查。
- d. 消防防護計劃書撰寫及申報：如本中心依法規有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消防防護計劃書之需求時，廠商應配合撰寫防護計畫書一式兩份，經本中心審閱無誤後，一份於法規期限內申報當地消防機關，一份供本中心備查。

需求說明書

3. 不定期修復：(包含緊急叫修部份)

- (1) 契約期限內，本中心如認消防設備發生故障，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於24小時內到達現場陪同本中心進行查勘及了解。
- (2) 廠商應依照每季定期保養及檢修檢驗報告書之缺失改善建議表所記載情形，提出設備維護保養內容。
- (3) 廠商接獲本中心故障通知並到達現場進行查勘及了解後，就故障原因應即告知本中心，需本中心負擔修復費用者，廠商應於雙方議定費用及期限內，負責修復完成；如廠商於維護保養時發現消防設備故障，亦應比照處理。
- (4) 廠商修復完畢後，應製作故障檢修紀錄單交由業主簽認並留存，方視為已完成當次修復之工作。

需求說明書

五、履約期限

應於○年○月○日以前完成。

應於決標之日起○日曆天/工作天完成。

其他：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29 個月。

各期及各季時間起迄如下表列：

履約期別	季別	每季起迄時間
第一期	第三季	112.08.01~112.10.31
	第四季	112.11.01~113.01.31
第二期	第一季	113.02.01~113.04.30
	第二季	113.05.01~113.07.31
第三期	第三季	113.08.01~113.10.31
	第四季	113.11.01~114.01.31
第四期	第一季	114.02.01~114.04.30
	第二季	114.05.01~114.07.31
	第三季	114.08.01~114.10.31
	第四季	114.11.01~114.12.31

六、履約地點

本中心高雄本部(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3號)

本中心新北辦公室(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1號3樓)

其他指定場所：(請依需求敘明)

七、驗收

➤ 第一期完成養護工作後，檢附該期 2 季檢驗報告書 (含每季各系統設備

需求說明書

檢修紀錄表)、112 年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通報書。

- 第二期完成養護工作後，檢附該期 2 季檢驗報告書（含每季各系統設備檢修紀錄表）、113 年上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通報書、113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 第三期完成養護工作後，檢附該期 2 季檢驗報告書（含每季各系統設備檢修紀錄表）、113 年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通報書。
- 第四期完成養護工作後，檢附該期 2 季檢驗報告書（含每季各系統設備檢修紀錄表）、114 年上、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通報書、114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八、付款條件

■分期付款：

- 第一期：廠商完成當期履約標的後，經本中心驗收合格，支付該期保養費用為契約價金 25%。
- 第二期：廠商完成當期履約標的後，經本中心驗收合格，支付該期保養費用為契約價金 25%。
- 第三期：廠商完成當期履約標的後，經本中心驗收合格，支付該期保養費用為契約價金 25%。
- 第四期：廠商完成當期履約標的後，經本中心驗收合格，支付該期保養費用為契約價金 25%。

九、履約保證金

■無。

廠商於決標日起 14 日曆天內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合約金額 10%。

十、保固保證金

■無。

廠商於驗收合格日起 14 日曆天內應繳納保固保證金，金額為合約金額 3%。

十一、投標廠商資格文件(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廠商資格要求)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2. 廠商納稅證明。

3. 廠商須具備○○經驗，並提供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佐證。

需求說明書

■4. 其他：投標廠商營業項目需具備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十二、 採購方式(請擇一勾選)

■最低報價採購

審查評選採購(勾選此項者，請續填第十五及第十六項)

指定廠商採購

十三、 聯絡方式

(一) 需求單位：蘇郁傑先生

電子信箱：Jay.Su@ttc.org.tw/連絡電話：(07)627-7014

(二) 採購單位：郭任軒先生

電子信箱：RenSyuan.Kuo @ttc.org.tw/連絡電話：(07)627-7029